

C/70 信息披露

2025年6月7日 星期六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3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6月24日 9:30-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哈萨克斯坦新岸边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	√

1、会议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以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或受托人凭有效身份证件或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使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份相对应数量的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份均按照同一表决意向进行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有权议案发表表决意见才能生效。

(五)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电话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方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上证信息从上海证券网络有限公司获取),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通知、议案标题等信息。投资者收到提醒短信后,可根据短信上提供的股东电话提醒服务一键跳转至“上证信息”用户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f_yf_help.pdf的提示直接链接投票,如遇到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股)
A股	603619	中曼石油	2055601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其他人员。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法:A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B股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附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出席会议及投票资格,信函及传真请登记于2025年6月23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和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3:授权委托书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量:

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披露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使用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明确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哈萨克斯坦新岸边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哈萨克斯坦新岸边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伊拉克中弗拉特油田(MF区块)开发项目和伊拉克东北油田(EBN区块)开发生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伊拉克中弗拉特油田(MF区块)开发项目和伊拉克东北油田(EBN区块)开发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3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哈萨克斯坦新岸边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萨克斯坦新岸边区块产能建设项目(暂定名,最终以审批、备案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岸边项目”)。

● 投资金额:首期投资金额不超过15,000万美元,由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本次投资为新岸边项目首期投资,为满足项目尽早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待新岸边项目储量落实后,公司将视项目进展和实际情况,适时追加投资。

● 项目进展情况: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发改委、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进展情况:新岸边项目位于哈萨克斯坦的阿斯塔纳州,距离首都阿斯塔纳约200公里,北距哈萨克斯坦的石油出口管道约20公里。区域内拥有丰富的油气资源,新岸边区块内探井8口并于2024年12月完钻,新岸边区块多系统立体勘探取得重大发现,在日里普诺夫油田及伊罗斯基和三星叠系储层厚层油层,预计可新增整装地质储量,展示出很好的勘探前景。新岸边区块项目计划通过1-2年的建设形成规模化产能。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取得新岸边区块储量,为提高公司油气产量和盈利能力,公司拟投资建设哈萨克斯坦新岸边区块产能建设项目,首期投资金额不超过15,000万美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本次投资为新岸边项目首期投资,为满足项目尽早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待新岸边项目储量落实后,公司将视项目进展和实际情况,适时追加投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二)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三) 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四)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五)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六)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